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总额度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女士已于2023年6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2期主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即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线下测试并取得主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6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费妙奇女士简历

费妙奇：女，1980年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9年12月进入桐昆集团工作，历任桐昆股份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园区厂区财务科长、桐昆股份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恒通公司财务部经理、恒达厂区财务部经理，桐昆股份财务管理部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实践管理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